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相关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同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李同春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本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且承诺在本报告书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该条款的规定。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征集人本次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 (1) 中文名称：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2) 英文名称：GuodianNanjingAutomationCo.,Ltd.
- (3) 设立日期：1999 年 9 月 22 日
- (4)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水阁路 39 号
- (5) 股票上市时间：1999 年 11 月 18 日
- (6)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7)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 (8) 股票代码：600268
- (9) 法定代表人：王凤蛟
- (10) 董事会秘书：周茜
- (11) 公司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开发区星火路 8 号 H 楼三层
- (12) 邮政编码：210032
- (13) 联系电话：025-83410173、025-83537368
- (14) 传真：025-83410871
- (15) 电子信箱：s-dept@sac-china.com
- (16) 互联网地址：www.sac-china.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3、本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签署日期：2022年3月24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2日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2年5月12日至2022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8号，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1号报告厅。

3、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登载的《国电南自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同春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同春先生，1963年6月出生，毕业于河海大学水工结构工程专业，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河海大学水资源高效利用与工程安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南京河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河海大学创新研究院院长，

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抗震防灾专委会主任委员等，河海大学农业工程学院院长，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工程学院教授，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理事，中国水利学会水工结构专委会副主任委员、水利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李同春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保障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达成，有利于促进公司资产保值增值，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2 年 5 月 5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起止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5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 征集程序和步骤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法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法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证券法务部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开发区星火路 8 号 H 楼三层

邮编：210032

电话：025-83410173；025-83537368

联系人：周茜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李同春

2022年3月25日

附件：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同春先生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或选择超过一项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